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要點

99.04.12 經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06.21 經 9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3.17 經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學生英語文能力及參與英文能力檢定之意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，就學期間從未獲本校其他單位之語文測驗補助或獎勵者，於在學期間通過下列英語文測驗程度皆可申請。
- 三、每學期一次公告受理申請日期，檢定考試日期需於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，檢定獎勵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申請方式由學生持獎勵申請表、檢定證書(含成績單)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並攜帶學生證正本於申請期限內至應外系辦公室辦理。
- 五、通過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之獎勵標準及獎勵金額如下：
 - (一) 檢定成績達到 TOEIC 滿分者，頒予獎勵新台幣 3000 元。
 - (二) 其他英文檢定測驗如 GEPT 全民英檢，IELTS 雅思，TOEFL 托福，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，及 BULATS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等達到相當於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2 級(精通級)者，頒予獎勵新台幣 5000 元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日起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